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科字[2024]

第 5 号

靳晓光签发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学术 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为更好地鼓励和支持我校优秀学术著作的出版，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修订）》文件规定，现开展 2024 年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原则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坚持自由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资助的原则，资助学术价值高、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的学术著作的出版。

二、申请条件及要求

（一）申请人应是著作第一完成人且为我校在职教师，申请人必须是著作权所有者，且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因侵犯他人著作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二）申请人已完成全部书稿，字数在 15 万字以上，持有与有关出版单位的出版合同（协议），方可提出申请，已出版的学术著作不能申请。著作权属多人时，须出具由全体人员签署的意见书，并在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中标明每位作者撰写的字数。

(三) 申请人选择意向出版社应当充分考虑其对我校学科建设效益的彰显作用, 学校优先资助“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著作。

(四) 申报成果已获上级出版基金资助的, 学校不予著作基金资助。

(五) 申请批准后两年内著作应正式出版, 并送交科研处 10 本作为备案。

(六) 所交申请表和书稿原则上不再退还, 请自留书稿底稿。

三、资助经费

资助额度: 每部 0.5-5 万元, 资助经费仅限用于支付学术著作出版费; 拟出版学术著作须注明“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四、材料报送

各部门将汇总后的实名、匿名《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书》(见附件)、书稿以及佐证材料压缩文件(分别以“实名: 专著名称”“匿名: 专著名称”命名)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

申报截止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电子邮箱: keyanchu@luibe.edu.cn

联系人: 秦锋祥 孔翔宇

联系电话: 86208740 (内线 8042)

附件: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书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主题词: 学术著作出版 基金资助 项目申报工作 通知

抄送: 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常务副校长 王副校长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5 日印

(共印 6 份)